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

自治区水利厅翻印宁夏回族自治区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水务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，确保中央、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地生根，现将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宁党办〔2017〕43号），翻印发至县级以上有关部门（各地水务局接收文件后，需送环保、发改、财政、经信、国土、交通、住建、农牧、卫生、林业等部门1份）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文件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翻印文件，确保文件安全有序运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

2017年4月26日
